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（北京专利代办处）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体系建设-专利辅助审查工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体系建设-专利辅助审查工具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国知创投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知创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7.2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